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三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赵鑫、王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4 |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4 |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4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6 |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7 |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7 |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9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0 |
|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14 |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14 |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15 |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18 |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25 |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28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发行保荐书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
| 世纪空间、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 指 |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营业执照》 | 指 |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 《公司章程》 | 指 |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内控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9BJA70169号） |
| 审计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9BJA70161号） |
| 股票、A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
| 报告期 | 指 |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赵鑫、王璟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赵鑫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国旅集团整体改制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会项目）和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会项目）。

王璟女士：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会项目）和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会项目）等。目前暂无作为保荐代表人正在尽职推荐的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孙中凯，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孙中凯先生：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

与的项目有：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会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旭东、王作维、陈伟、李书春、王改林、王建、毕岩君、赵一琨、王佑其。

李旭东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仙琚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乾照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纽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航电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国汽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卫星配股项目、方正科技配股项目、济南钢铁公开增发项目等。

王作维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等。

陈伟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李书春先生：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

与的项目有：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

王改林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会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

王建先生：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会项目）、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

毕岩君先生：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会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

赵一琨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

王佑其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东路 26 号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6 月 6 日 |

| | |
|------------|---|
| 注册资本: | 18,195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吴双 |
| 董事会秘书: | 朱桦 |
| 联系电话: | 010-82967620 |
| 互联网地址: | www.21at.com.cn |
| 主营业务: | 基于自主运控自有遥感卫星的数据获取、处理分析及销售和空间信息大数据综合应用服务 |
|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除上述情形外,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 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 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18 名，其中有 6 名股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应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为：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海宁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查阅、收集了上述主体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调阅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备案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以及《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上述主体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世纪空间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6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内控报告》等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于自主运控自有遥感卫星的数据获取、处理分析及销售和空间信息综合应用服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双、戴自书，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于自主运控自有遥感卫星的数据获取、处理分析及销售和空间信息综合应用服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月坛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技术侵害和数据泄密的风险

本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和积淀,已经成为我国卫星遥感及空间信息服务行业的知名企业,并积累了海量的空间大数据。由于本行业的数据涉及国土资源、水文植被、地理信息、城市规划、国家安全等诸多敏感信息,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至关重要。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技术安全体系,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技术安全。

但是,如果公司未来受到技术侵害或导致数据泄密,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研发及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卫星遥感及空间信息服务行业系遥感、航天、物理、信息技术等诸多学科的综合领域,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人才队伍素质具有较高要求。本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主营业务的开展,均依赖于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的协同配合。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业内企业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且随着“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系统的正式运营和未来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公司对各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还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关键技术研发人员、销售及管理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及时补充所需人才,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3、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本公司所属行业具有技术进步较快、产品不断升级迭代、继承性较强等特点,产品的技术含量、创新设计能力和应用软件系统安全稳定性已成为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评判依据。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行业技术标准逐步提高,特别是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相关技术的推动和刺激下,行业发展和变革的速度迅速加快,市场对于空间信息的准确度和及时性的需求不断增强。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新服务,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

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日益重视遥感卫星技术及空间信息技术的发展，遥感及空间信息应用领域也在迅速扩大。国家提出要大力发展民用空间基础设施、遥感卫星及其应用行业，同时大力鼓励和引导社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开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防科工局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5年）》等一系列产业规划和鼓励政策相继出台。

卫星遥感及空间信息服务产业涉及国土资源、水文植被、地理信息、城市规划、国家安全等诸多敏感信息，具有国家战略意义。若未来相关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重新收紧相关政策措施，则将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一系列国家级产业战略规划和行业政策的出台以及社会生活及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推进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遥感卫星的商业化进程，促进了产业链的发展和延伸，增加了市场参与主体的种类，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和创造力，降低了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及市场准入的门槛，推动了我国航天领域体制机制创新，提升了我国航天产业国际竞争力。本产业链上游，遥感卫星属于稀缺战略资源，拥有丰富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是本行业发展的基础，所以，拥有自主运控遥感卫星的企业在竞争中更需要彼此合作，才能共生共赢一起将行业做强做大。

但是，在产业链下游，随着行业开放程度的进一步扩大，互联网、导航卫星、地理信息服务等相关行业企业正在不断寻求与卫星遥感及空间信息服务行业深度融合的机会，更多潜在具有较强软件开发和数据挖掘处理能力的新兴竞争者不

断进入本行业，从而加剧行业竞争。

3、卫星设备在轨稳定运行的风险

为进一步满足市场对高分辨率遥感卫星数据日益增长的需求，提高我国高分辨率遥感卫星数据自主保障能力，公司充分利用此前建立的国际合作渠道，与英国萨里公司合作建设“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系统。“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已于北京时间 2015 年发射升空，顺利进入预定轨道，该星座系统经过调试定标等工作后，于 2016 年正式投入商业运营，目前状态良好。

由于卫星星座系统有别于传统固定资产，设备调试、数据接收等运行维护工作较为复杂，技术性强，尽管公司为卫星设备购买相应保险且卫星在轨运行理论上具有较高稳定性，但一旦受到不可抗力或意外不利影响，卫星设备存在难以维修，不能稳定运行并持续提供服务的风险。

4、主要卫星资产服役期满，新一代卫星系统不能接续服务的风险

本公司自有并自主运控的“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系统是公司获取原始遥感影像数据和开展主营业务的主要技术手段，是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资产。行业内，遥感卫星是战略稀缺资源，是推动本行业和下游大数据挖掘和综合应用相关行业发展的技术支撑，决定了行业发展的速度、广度和深度。“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自 2015 年成功发射，2016 年正式提供服务，预计使用年限为十年。服役到期后，“北京二号”将不能继续提供遥感影像数据，虽然公司已经开始统筹建设自有新一代遥感卫星系统，接续北京二号卫星星座数据获取能力，但是仍存在现有遥感卫星星座服役到期，公司新一代遥感卫星系统仍没有发射在轨，不能接续北京二号持续提供遥感影像数据的风险。

5、境外合作风险

本公司自主测控运营的“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系统由本公司与具有世界知名度的卫星技术公司英国萨里公司合作建造。在“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系统项目中，英国萨里公司承担卫星研制工作，本公司承担地面系统研制工作，双方共同组织卫星发射和购买保险，公司负责“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在轨任务测控、卫星数据接收等运行管理工作，同时，公司拥有该星座 100% 成像载荷

能力，并组织遥感大数据产品的生产和相关服务的提供。

十多年来，在“北京”系列两代卫星的合作中，公司与英国萨里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曾发生合同纠纷或者其他争议事项。但是，卫星遥感领域技术难度高、合作环节复杂，难以在合同中约定穷尽，如果未来出现未曾约定争议或纠纷，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将对双方合作的关系带来不利影响。

6、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有较大比例为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及事业单位，该类客户多在上半年对全年的采购进行规划和预算，下半年进行项目验收和结算等，该类合同多于下半年才能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公司上半年的收入确认占比较小，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收入确认较为集中，公司的经营业绩呈现季节性特征。同时，由于部分客户预算资金的安排，也有可能出现客户未及时验收或支付货款的情形，加剧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综上，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三) 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和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随着本公司“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系统项目的正式运营、全球销售渠道布局的打开、遥感应用产品数量的不断增长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在此过程中，公司将面临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问题。特别是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需要对募集资金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有效管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培养和引进有梯队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将成为公司发展和规划的重点考虑内容。

经过十多年的积累，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批卫星遥感及空间信息服务业的专业人才，能够满足现有业务的发展需要，但是，随着公司不断发展，规模不断扩大，也会不断加大管理难度和对相关专业人才的需求。如果公司的管控体系及人力资源统筹能力不能随业务的扩张而得到相应提升，公司未来的发展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0、0.83和1.35，速动比率分别为0.59、0.75和1.2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处于较低水平。由于公司主要资产集中于“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系统等非流动资产，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较小。在投资建设“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系统时，形成了较高的债务，如果公司现金流不能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到期还贷的需求，将使公司面临短期偿债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3,711.56万元、112,140.18万元和100,978.13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5,742.83万元，32,725.49万元和28,252.64万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较大。公司投资建设的“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系统已于2016年7月正式投入运营，由此导致2016年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迅速扩大。由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每年计提的折旧和摊销也较大，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压力。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15,715.65万元、27,009.70万元和29,416.32万元，由于折旧摊销等金额较大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则分别为1,552.03万元、4,351.87万元和6,950.67万元。如果公司不能快速拓展市场，提高收入，新增业绩不能及时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重大项目收入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配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根据《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5年）》，公司承担了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卫星遥感数据服务项目，该项目总额6.68亿元，实施期限为2016年至2021年。如公司在履行完该项目所有的遥感数据提供任务后，未能继续取得该类项目，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在该项目履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各用户部门的任务需求，向其提供相

应的遥感数据。由于各用户部门首次取得国内自主商用亚米级卫星数据，且应用效果良好，加之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等项目所需数据量较大、数据需求不均衡，导致报告期内用户部门所需遥感数据量较大，因而使得公司对该项目的收入确认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该项目分别确认收入10,977.48万元、14,972.89万元和18,689.45万元，合计确认收入44,639.82万元，占该项目总金额的70.84%。报告期内，该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35%、32.36%和30.95%，占比较高。鉴于该项目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较高，后续可确认的该项目收入将会有所减少，未来如果该项目不能续签或取得相关协议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785.83万元、2,494.95万元和2,214.06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3,438.54万元、6,766.01万元和7,541.75万元，政府补助在利润总额中占比分别为51.94%、36.87%和29.36%。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年至2018年，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8年度子公司北京天目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若国家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条件变化，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

2014年7月，本公司于新加坡成立控股子公司亚洲空间。2016年12月，亚洲空间于加拿大设立全资子公司加拿大空间。2018年5月，公司于加拿大成立全资子公司北美研发中心。上述境外子公司是为了落实公司的全球发展战略布局 and 规划，力图积极有效拓展国际市场而设立。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和不断扩

张，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对外汇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增强，从而给公司带来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

7、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对北京天目 100% 股权的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收购价格高于北京天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故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数额的商誉。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7,758.02 万元，若北京天目未来经营中无法实现预期的经营目标，将可能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保护的风险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卫星遥感及空间信息服务行业，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在技术上取得了丰硕成果。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的保护，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或内部保密等多种措施保护其不受侵害。但是，由于行业内技术进步快，科技含量高，种类、数量繁多，若公司对侵犯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2、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子公司曾受到税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相关子公司受到相关处罚后，积极对涉及处罚事项进行整改，且该等处罚均属于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公司治理水平及管理能力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上述情况，在经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或开展业务，则可能存在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继续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

（六）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就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

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也将受到技术迭代、宏观政策、市场和政治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市场营销效果不理想等方面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每年将增加较多的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和销售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或服务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将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卫星遥感及空间信息服务行业的历史机遇

1、政策的大力支持将助推行业快速发展

2014 年以来，国家及相关部委相继发布了与本产业相关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关于印发国家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5 年）》、《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十三五”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卫星测绘“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该等政策均鼓励发展卫星遥感及空间信息服务行业，将积极推动我国卫星遥感技术和应用的快速发展。

其中，2014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中指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民用遥感卫星数据政策，加强政府采购服务，鼓励民间资本研制、发射和运营商业遥感卫星，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卫星导航地面应用系统建设。”随着国家放开民间资本进入卫星遥感及空间信息服务行业的

政策限制，行业的参与者规模迅速扩大，参与者所有制形式逐渐多样化，参与积极性高涨，产业聚集和产业集群效应将逐步开始显现。

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卫星遥感及空间信息服务行业正迎来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产业链条将快速得到补充和完善，产业规模也将迅速扩大，未来国内卫星遥感及空间信息服务产业的竞争力也有望在国际市场中显著提升。

2、突飞猛进的技术发展推动行业跨越式发展

随着航天技术的持续发展和遥感观测系统性能的不断改进，遥感技术的发展出现了新的高潮，世界各国竞相研究、开发和发射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美国数字地球公司发射运营的 WorldView 系列卫星具备优秀的机动性和几何定位精度，分辨率已经进入 0.3 米的“亚米级”。我国于 2015 年起陆续发射的“吉林一号”和“高景一号”遥感卫星星座分辨率均达到了亚米级，公司自主测控的“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分辨率达 0.8 米。另一方面，遥感应用方面的技术发展也非常迅速，遥感应用的深度和广度也不断扩展，微波遥感应用领域的开拓、遥感应用成套技术的发展以及地球系统的全球综合研究已成为当前遥感发展的又一动向。多源遥感数据源信息融合技术、协同反演技术和四维数据同化等前沿技术快速发展和应用，将快速推动遥感应用领域的纵深化发展和广泛化扩延，与相关行业如 GPS 行业、GIS 行业逐步融合，行业界限将趋于模糊，行业规模和影响力将快速得到扩大和提高。

3、下游客户需求拉动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遥感应用技术的普及和完善，遥感已经广泛应用于农业、国土、林业、水利、气象、海洋、环境、减灾、统计、交通、教育等领域和城乡区域规划管理以及重大工程建设，客户涵盖了政府部门、企业单位、科研院所等群体。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放开，鼓励民营资本进入遥感行业，未来若干年卫星遥感及空间信息服务行业不论在上游端的遥感卫星的研究制造和发射，还是在中游的卫星平台的运维、数据测控，以及下游的应用系统的开发、专业技术及增值服务，都将迎来快速成长期。同时随着遥感技术的发展，遥感数据及其应用将渗透到更多的领域与行业，客户的需求也将进一步释放。

（二）公司的技术水平及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要从事商业遥感卫星运营和空间信息综合服务，是国内最早开展商业遥感卫星运营的卫星遥感企业。通过创新的国际合作模式，与在遥感小卫星领域具有世界领先技术的萨里公司合作，研建了北京一号遥感小卫星系统，形成并不断提升和完善公司在空间段-地面段-服务段卫星遥感及空间信息服务全产业链生产和服务能力。

在空间段，从 2005 年“北京一号”小卫星发射运行以来，公司围绕遥感大数据高效获取，先后承接了国家“863”计划、国家“十五”攻关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相关项目，攻克了星上存储数据的无云筛选、遥感卫星智能观测等系列关键技术，并成功运用在北京系列卫星的运行中，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目前自主运营的“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包括 3 颗亚米级全色、优于 4 米多光谱分辨率的光学遥感卫星，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我国民用航天领域第一个商业遥感卫星星座，依托公司相关技术和系统，无云遥感数据的获取效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在地面段，公司自主研建了地面测控、接收及数据处理系统。构建了以北京为中心的国内外测控接收一体化的地面站网；突破数据处理流程化、自动化等系列关键技术，解决了遥感影像高效自动化处理关键技术，建成了遥感数据产品生产流水线；突破空间信息智能化解译关键技术，革新了传统的空间信息全人工生产的模式，创新了高效便捷的自动解译生产新模式，实现大区域空间信息的智能化生产。经过多年的探索、积累和优化，已经建立起技术先进、协同高效、布局合理的地面段系统。

在服务段，经过十多年的经验沉淀、品牌经营、口碑树立、客户积累，公司解决了空间信息综合应用中的诸多关键问题并形成了核心技术成果，打通了企业产品与用户需求对接的最后“一公里”，为智慧城市管理、土地资源、水资源、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保护等应用领域提供空间信息综合服务和解决方案，在产品和服务开发、维护及更新方面已经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并具有参与国际竞争的實力。

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卫星遥感及空间信息应用行业正迎来历史性的战略发

发展机遇，产业链条将快速得到补充和完善，产业规模也将迅速扩大，未来国内产业竞争力也有望在国际市场中显著提升。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的领先企业，也将迎来业务的快速扩张期。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试行）》，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世纪空间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孙中凯
孙中凯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鑫 王璟
赵鑫 王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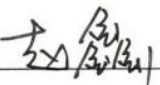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赵鑫、王璟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鑫


王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